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易字第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曉梅

訴訟代理人　蔡尚宏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業鑫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林宛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之陪席法官欄「周佳佩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林雅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法院組織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 許明進

法　官 林雅莉

法　官 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 黃璽儒